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政策解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9/2021\_2022\_\_E6\_B1\_9F\_ E8 A5 BF E7 9C 81 E6 c67 489653.htm 1、教师资格制度的 依据是什么? 答: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实行的一种法定的职 业许可制度。教师资格制度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 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gt.实施办法》和《江西省教师 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。原国家教委颁发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的 过渡办法》和省教委下发的《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过渡办法 的实施意见》不再适用于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办法。 2、教师 资格的性质是什么? 答: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 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。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施后,只有依 法取得教师资格者,才能被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各 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聘任为教师。教师资格一经取得 , 非依法律规定不得丧失和撤销。具有教师资格者, 依照法 定聘任程序被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正式聘任后方为教师, 具有教师的权利和义务。 3、教师资格分为哪些种类?答: 教师资格分为: 幼儿园教师资格; 小学教师资格; 初 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、专业课教师资格(以下 统称为初级中学教师资格);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; 中等 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中文化课、专业课教师资格( 以下统称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);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 学校、职业高中实习指导教师资格(以下统称为中等职业学 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);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成人教育的 教师资格,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,分别依照以上规定确定类 别。 4、教师资格可适用于哪些范围? 答:取得教师资格者

, 可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 任教师。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,只能在中 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 任实习指导教师。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 格相互通用。 5、教师资格有哪些种类? 答:教师资格的种 类分为:幼儿园教师资格:小学教师资格:初级中学教师和 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、专业课教师资格(统称为初级中学教 师资格);高级中学教师资格;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 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、专业课教师资格(统称为中等职业学 校教师资格);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级中学实 习指导教师资格(统称为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) ;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 6、教师资格的条件包括哪些? 答: 教师资格包括公民身份、思想品德、学历、教育教学能力四 个方面的条件,具体来说:(1)公民身份条件:申请认定 教师资格者,应当是中国公民。(2)思想品德条件:申请 认定教师资格者,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国家宪 法和法律,热爱教育事业,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,遵 守教师职业道德。(3)学历条件:申报认定幼儿园教师资 格者,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;申报认定 小学教师资格者,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;申报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,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 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;申报认定高级中学 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者,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 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:申报认定中等职业学校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,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 学历,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或者具有中级及

其以上工人技术等级(对于少数确有特殊技艺者,经本人申 请,单位推荐,专家评审,省教育厅批准,其学历要求可适 当放宽);申报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,应当具备研究生 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。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报认定 教师资格者,必须参加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补修相应教育 层次的教育学和心理学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。已取得高等学 校教育专业类硕士学位、通过国家自学考试途径学习过教育 学和心理学并取得相应教育层次的单科合格证书和参加讨省 教育厅组织的补修相应层次的教育学和心理学考试并取得单 科合格证书者,以及在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或者经省教 育厅批准的高等学校参加过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、并取得 教育部人事司监制、省教育厅人事处和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 中心核发的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者,均可免 予补修相应教育层次的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。(4)教育教 学能力条件:申报认定教师资格者,在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应 当符合下列要求: 申报认定教师资格者,应当具备承担教 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并经测试合格。师范教 育类毕业者,如在学习期间按照教学计划安排参加过教育教 学实践,则可免予相应层次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测 试;如缺少教育教学环节,则应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 力的测试。 申报认定教师资格者,应当达到国家语委颁布 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二级乙等以上标准的普通话 水平。少数方言复杂地区的申请教师资格者,必须达到三级 甲等标准。1953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者,可以免予普通话水 平测试。 申报教师资格者,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 理素质,无传染性疾病、精神病史和绝症,适应教育教学工

作的需要,并经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人 民医院体检合格。具有博士学位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具 有评审权的高等学校组织评定了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(其他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不能比照)的申报教师资格者,只需 第(一)、(二)、(三)和(四)中的第(3)所规定的相 应条件。 7、教师资格认定的机构有哪些? 答:各级教育行 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,具体认定权限分别为:(一) 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受理认定幼儿园、小学和初 级中学教师资格并对本县(市、区)申报高级中学和中等职 业学校教师资格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进行 审查后上报本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;(二)设区市教育行政 部门负责认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以及中等职 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;(三)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受理 并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8、教师资格申报有哪些程序? 答:申报认定教师资格,按照"属地化"的原则进行。凡符 合规定条件者,分别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,向相应的教师资 格认定机构申报认定教师资格:(一)在规定的时间之内携 带身份证明(国家正式干部职工由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者 人事档案挂靠所在地人才交流机构负责提供,非国家正式干 部职工由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提 供,2004年普通高、中等学校毕业生由其学校学生管理或者 毕业生就业部门负责提供),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工作单位所 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,并领取《教师资格 认定申请表》等有关材料。户籍不在当地而人事档案挂靠在 当地人才交流中心者,可向人才交流中心所在地的教师资格 认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。户籍和人事档案均不在单位所在地

者,均应回到户籍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。(二)在受理申报期限终止之前,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 供下列材料: 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(由本人填写一式 二份); 《申报教师资格者思想品德鉴定表》(一式一份 。国家正式干部职工由其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者人事档 案挂靠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负责填写:非国家正式干部职工 由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级人民政府负责填写 : 2004年高、中等学校毕业生由其毕业学校学生管理部门负 责填写)。 身份证和学历证原件及其复印件(一式一份) 近期小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四张; 《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》以及教育学和心理学单科合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 件(一式一份,已取得相应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等证》 以及相应层次教育学和心理学单科合格证书的申报者提供) 。本省普通高、中等学校应届毕业生,可到所在学校学生管 理部门申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,并提供规定的有关材料, 由学校学生管理或毕业生就业部门在规定的时间之内,将本 校毕业生的有关申报材料提供给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。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,向所在学校人事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规定的有关材料。 9、教师资格有哪些认定程序? 答 :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以下程序及要求, 受理并认定 申报者相应的教师资格:(一)向社会公布申报认定教师资 格的有关政策与要求、受理申请的时间与地点、所要提供的 证件与材料等; (二)在规定的期限之内受理申报者的申请 ,并验收有关证件及材料。如申报者提供的有关证件及材料 不符合规定要求,应当及时通知申报者限期完备;(三)组 织对申报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,确定申报者是否属于申报

对象以及是否符合公民身份、思想品德、学历等资格条件; (四)组织对经初审合格的申报者进行体检以及未取得相应 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的申报者进行普通话水平测 试,并确定申报者体检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结果。(五)组织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报者进行补修教育学和心理学考 试。(六)组织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体检、普通话水 平测试和补修教育学和心理学考试合格的申报者进行教育教 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,提出专家审查意见报教师资格认定 机构。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 测试工作,省教育厅委托其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负 责组织。 (七)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, 在受理申请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之内作出是否认定教 师资格的结论,并将认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及时通知申报人( 有条件的地方,可通过报刊、电台、网站等形式公布)。( 八)组织对被认定教师资格者颁发《教师资格证书》。凡被 认定教师资格者,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颁发由教育部统一印 制的《教师资格证书》,并将其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存 入本人档案。(九)组织建立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。10、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什么时间进行?答:我省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一年一次,一般安排在上半年进行。各级教师 认定机构会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受理教师资格认定 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。11、在什么情况下丧失和撤销教师资 格?如何办理手续?答: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 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处罚者,不能取得教师资格。已经取得 教师资格者,丧失教师资格。丧失教师资格者,由其工作单 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按照教师资格认定

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,收缴证书,并书面通知 其人事档案管理单位,归档备案。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。凡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或者品行不 良、侮辱学生,影响恶劣的,应当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撤销其 教师资格,应由当事人据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 上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负责 办理。批准撤销的文件存入当事人人事档案,并收缴证件, 归档备案。被撤销教师资格者,从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 新取得教师资格。当事人五年后再次申请教师资格时,需要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。凡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者,一经查实 ,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。对变造、倒卖教师资格证 书者,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